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丁千閔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25
電子郵件：tingcm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202001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說明及常見問答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：「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，持退選申請單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，但不予退費；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之字樣。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。…」
- 二、停修課程(退選1科目，修別不限)經任課教師(多位教師任課須有1位簽章)及系所主管特准後，於規定時間餽送達教務處課教組辦理，課教組受理時間：自112年4月10日(週一)上午9點至4月14日(週五)下午5點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表格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部門/教務處/下方快速連結「選課專區」/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。
- 四、依本校「學則」第10條「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。」學生即依自行所選

之課程修讀及繳費。期中考前一週退選，不涉及學分費變動，學分費等收費詳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「各項收費標準」公告或洽詢總務處出納組2434。111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請見本校首頁→關於雲科→資訊公開→財務資訊分析→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。四、檢附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說明及常見問答」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